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4,84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偿还该项目的前期投入借款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偿还该项目的前期投入借款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其中，“偿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部分合计380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用于购买生产兽用疫苗所需的原材料及实验所需动物，支付产品研发、受让费用	2,800.00
2、偿还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	补充公司生产、销售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

有限公司借款		
合计		3,800.00

2018年2月8日，上述拟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中的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贷款已到期，由于到期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完成，公司使用其他自有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为了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偿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部分变更为：

项目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用于购买生产兽用疫苗所需的原材料及实验所需动物，支付产品研发、受让费用	2,800.00
2、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补充公司生产、销售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800.00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使用募集资金提前还款时，兴业银行根据贷款合同未予以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兴业银行贷款1,000万元部分变更为：

项目	用途	合计金额(元)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	支付建设及设备费用	7,186,794.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出借于子公司吉林元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款项	2,813,206.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将补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借于全资子公司吉林元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费用的

款项。待公司与兴业银行之贷款合同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1,000万元贷款。

本次变更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子公司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的需要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